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481 號

聲 請 人 鍾瑜光

上列聲請人為交通裁決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聲請人酒後駕車之行為業經刑事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4 月在案，行政機關復就其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、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、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及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行為予以裁罰，係以相同行為有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而就同一行為進行裁罰，顯有違司法院釋字第 808 號解釋意旨，然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10 年度交再字第 3 號行政訴訟判決與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交上字第 122 號判決卻認無違反一事不二罰情事，該等判決及所適用之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應受違憲宣告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聲請人曾就前開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10 年度交再字第 3 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，業經前開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交上字第 122 號判決以上訴無理由予以駁回後確定，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

何抵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前揭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

大法官 黃昭元
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蔡尚傑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 日